

未检30年

用爱托起明天的希望

——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工作综述

晋月霞 古孟冬

5年来,我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全面落实特殊检察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帮助一大批误入歧途的孩子回归社会。其中,有624人重回校园,100人考入大学,帮助545人学习工作技能就业,200多人参军。

5年来,我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注重对被侵害未成年人进行安抚帮助,减少犯罪行为给他们造成的心理、身体伤害。迄今,共对1787名被害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为595人申请法律援助,对169人进行经济救助,帮助2605人回归正常生活。

2011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始终把“教育、挽救、感化”方针贯穿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过程中,进一步探索“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联合社会力量挽救失足青少年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开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新局面。

工作中,我省检察机关着力未检机构建设,推进未检队伍专业化。2011年1月省检察院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11个市级检察院均建立了独立的未检专门机构,151个基层检察院也建立了独立编制的未检科。在队伍建

设方面,开展了“十佳社会调查报告”和“十佳庭审教育词”评比活动,提高未检干警工作的责任心和业务水平;举办了全省未检业务竞赛,评选出鲍俊红等10名“首届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激励了未检干警的斗志,进一步推动了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队伍建设;提倡和鼓励未检干警学习心理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知识,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和考试,目前全省共有二级心理咨询师42人,三级心理咨询师157人;先后组织三次大型培训班,使未检干警开阔了视野、丰富了认识,促进了全省未检干警执法理念的转变和法律水平的提升。5年来,全省未检系统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212项,其中个人一等功1人,个人二等功1人,集体二等功1次。

我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通过抓办案,切实推进未成年人特殊形式制度的落实。首先,加强办案程序规范化。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暂行办法》,省检察院未检处下发了《关于规范和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监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规范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程序实体并重,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我省未检干警在办案中坚持

“六观”、“六个统一”、“四个必须”,不断强化人权保护、程序正当和证据至上的司法理念。2015年6月11日,涿鹿县检察院以批准逮捕马某为标志,成功避免了一起涉未成年人错案发生,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其次,加强未成年人被害人的权益保护。近年来,我省未检系统共对未成年人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1787人次,法律援助595人次,经济救助169人次,2605名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回归正常生活。其中,保定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刑事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工作规定》,明确了救助原则、救助条件、救助对象、救助内容以及救助程序。此外,建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门办案场所,推动专业化体系建设。我省检察机关目前已建有专门的未成年人专用办案区78个,专业的心理咨询室118个,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其中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在未检办案区建立“家属观影室”,作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及讯问非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专用场所的做法,得到最高检的肯定并在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做经验发言。

我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还联合综治、共青团等方面力量,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预防

帮教社会化、一体化体系建设,实现了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无缝衔接。首先,省检察院主导,全省联动。省检察院未检处连续两年将五月和六月定为全省未检部门“宣传月”,并录制了5集系列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电视片,刻录光盘赠送全省2600多所中学,加强未成年人犯罪危害性的宣传,在社会各界培养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识。其次,集中宣讲,法制宣传进学校。我省各级检察院纷纷坚持以担任法制副校长等形式,以案释法,开展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工作。其中,衡水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联合会签了《关于在全市各学校开展选聘检察官兼职法制副校长深化检校共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将检校共建作为一项长效机制固定下来。此外,建立专项化的预防和保护机制,加强对特殊重点人群的关爱。武安市检察院借助“检爱工程”平台,与武安市劳人局在帮扶不捕不诉少年融入社会以及帮扶辍学学生的过程中实现“四个优先”:优先安排免费参加专业技术学习;优先安排参加专业技术临时培训班,并免费发放合格证书;优先推荐给相关企业就业优先给予无息小额贷款,从而真正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做到家,经过帮扶的青少年无一再犯。

平山检察院

规范告知程序

本报讯(王庆丽 印习平)针对本院刑事诉告知程序不规范问题,平山县检察院日前召开党组会,要求各相关部门在办理案件中严格按照履行告知责任,落实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

该院党组要求,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关于告知的各项规定,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法履行各项告知义务。要规范告知形式,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55条对告知形式的规定,“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由被告人签名;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入卷;无法告知的,也应当记录在案”。侦查监督、公诉部门在审查案件时,要对侦查机关或部门是否履行告知行为进行审查,发现没有告知的,应当通知其依法纠正;案件管理部门在案件流转过程中应当注意审查告知文书是否完备,如不完备,不得流转,应当退回办案部门补齐。

平山县检察院党组还要求,各部门在办案中发现其他司法不规范行为的,要及时向法院党组提出建议,以不断促进司法规范化,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在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中,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晋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鲁民日前带领班子成员,深入晋州市长城经贸有限公司和晋州市彩色包装有限公司,当面征求企业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代表院党组作出优化营商环境七项承诺。 龚顺青 简晶晶 摄

用工业盐冒充食用碘盐挣黑钱

无良商贩被省会桥西检方批捕

本报讯(秦昕)大量工业用盐,在一个破旧的库房里,通过一台封包机、一台打包机就改头换面被包装成了食用碘盐,然后送到周边调味料市场上进行销售。4月12日,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盐政管理处联合侦破了一起工业盐冒充食用碘盐的案件。日前,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犯罪嫌疑人曹某批准逮捕。

2015年11月,原本在石家庄市怀特综合市场摆摊做生意的曹某,在一次与他人闲谈中得知,私盐成本低、利润大。工业盐的每吨进价只需400多元甚至更低,但食用盐的市场价可达

每吨4000元,利润惊人。于是曹某四处找门路,批发来他人分装好的200克一袋的私盐,放在自己摊位上销售。过了一段时间,尝到了甜头,同时也掌握了“技术手段”的曹某决定将利润最大化。于是他租赁了一间库房,买来成袋的工业盐以及印有“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河北省著名商标”、“海晶”、“绿色碘盐”等字样的包装袋、包装箱,并买来封包机、打包机等工具,自己灌装起“食用碘盐”来。从此,曹某成了自己的供货商,自己灌装、自己销售。他以远低于正规食盐市场的价格将这些分装工业盐卖给周围的商户,让其在自己的摊

位上进行零售。今年4月12日,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盐政管理处联合执法时,在曹某租赁的库房中当场查扣工业盐共计13.35吨。

办案检察官介绍,这起案件的犯罪后果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一方面,食用工业盐对人体存在极大的危害,而且这种危害是一个慢性的过程。另一方面,由于石家庄市属于严重缺碘地区,工业盐中并不含碘,消费者将不含碘的工业盐当成食用碘盐购买食用,会导致碘缺乏病。因此,为保证居民的食用盐安全,维护盐业市场秩序,对于此类案件政法机关坚决予以严厉打击。

司法公信建设

肃宁检察院

强化宣传职能 深化司法服务

本报讯(李志军)为更好地服务全县“十三五”发展的工作大局,肃宁县检察院整合多种检察宣传途径,出台《新时期强化检察宣传职能深化司法服务活动的十个路径》,以当前司法公开、互联网+为机遇,利用两微一端、电子屏幕、电视栏目等为平台,为在全县尽快形成“法治成为信仰,守法成为习惯,懂法成为时尚”的良好社会氛围提供法律服务。

这十条路径分别为:利用县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政企合作的“农村淘宝”网,宣传法制、服务群众;利用“两微一端”,与社会群众面对面交流;利用沿街设立电子屏幕,打造“阳光检察”;利用县电视台《法治肃宁》栏目,推进“法治肃宁”建设;利用“司法问诊”,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利用警示教育基地,提升预防职务犯罪效果;利用检察建议,拓展案前预防的领域和范围;利用“课堂讲法”,教育未成年人远离犯罪;利用“普法宣传日”载体,拓展宣教接访范围;利用预防联络制度,推进全县预防全覆盖。

本报讯(杨敏华 闫宁 徐胜勇)作为全国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单位,邯郸市检察院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活动等多种举措,扎实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自去年以来,邯郸市检察机关共监督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87件,经依法监督纠正,移送立案执行73件,执行到位或依法上缴国库等罚金共10万余元,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初见成效。

会签指导文件,“先立后破”奠基础。财产刑执行难,监督更难。难在何处?首先缺乏可具操作的监督依据,刑事诉讼法和最高检刑诉规则虽然明确了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但是如何监督却没有详细规定。对此,邯郸市检察院多次深入基层法院、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调研财产刑

行不到位及监督缺位的原因。在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他们针对财产刑执行中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最终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了《财产刑执行监督办法(试行)》。该办法立足刑事诉讼全程,着眼关口前移,从诉讼流程监督、交付执行监督和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三个环节入手,明确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内容和方法,为全市检察机关财产刑执行监督“擦亮眼睛”夯实了制度基础。

搞好专项活动,“以线带面”促启动。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刚刚起步,如果“眉毛胡子一把抓”,不仅分散兵力,顾此失彼,也会使监督纠正流于形式,难以达到效果。对此,邯郸市检察院明确提出,财产刑执行检察首先要“立起来”,其次要“站得住”。于是,他们首先

整合全市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精干力量,在峰峰矿区、磁县等监督财产刑工作基础较好的基层院开展试点,打开缺口,以点带面,助推全市财产刑监督启动。其次,他们抓好自身培训活动,先后组织培训会两次,市县两级参训刑事执行检察人员5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人员素质和内在动力。此外,他们推进专项检察活动,在全市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推进月”专项活动,深入财产刑执行一线,建立台账,摸清底数,把握重点,分步推进。

把握重要节点,“抓大抓早”重实效。首先,他们把握执行立案节点,监督法院将每一起财产刑案件纳入执行程序,纠正财产刑案件判而不立、立而不转、转而不执的情况。同时,他们把握刑罚具体

适用节点,重点加强对宣告缓刑判决附加罚金未执行情况的监督,促进刑罚正确运用。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纠正宣告缓刑罚金未缴纳案件11件12人,监督罚金执行5万余元。其次,他们把握刑罚变更执行节点,防止有条件不履行财产刑的罪犯不当减刑。如驻邯郸监狱检察室在审查孙某等7人减刑提请案中,发现孙某等人罚金均未缴纳,经调查又发现该7人长期以来在狱内消费相对较高,遂按照规定提出对其减刑从严掌握的意见,后邯郸监狱主动撤回对改7人的减刑提请,延期办理。此外,他们把握财产刑执行中经费管理节点,重点对法院罚没财物未依法、及时处置进行重点监督,规范财产刑执行程序,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没有比脚更长的路,没有比人更高的山”。“5·4”青年节期间,肥乡县检察院以“书与远方”为主题,组织30余名青年干警开展了“知行检察”系列活动,倡议大家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胸怀大局,聚能创业,激情工作,奉献事业。 殷贤领 摄

依法保护外商合法权益

印度籍商人向石家庄高新区检方送锦旗

本报讯(宋亚涛)近日,印度籍外商将一面印有“公正、专业、精准”的锦旗赠送给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感谢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护外商合法权益。

该院在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被害方石家庄某化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印度籍股东因对中国诉讼程序和法治环境不熟悉,一直担心自身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该院得知情况后,专门确定时间听取外商意见,并重点解答了其担忧的法治环境问题,彻底打消了的顾虑。同时,该院立足案件,全面调查

事实、搜集证据,积极查阅相关知识、咨询专业人员,历经近半年的时间,终于查清了案件事实,并于日前将该案提起公诉。

印度籍外商表示,该案涉及人员多,时间跨度大,证据搜集难,高新区检察院办案专业化和工作细致化使其深深折服,感谢该院依法保护外企的合法权益,这更加坚定了其对华投资的信心。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郝增录表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应有的职责和使命,检察机关一定会依法秉公处理涉企案件,为企业投资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不仅“立起来”更要“站得住”

邯郸检方扎实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工作